

聲明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

據統計處的四十八報告書顯示在全港 34 萬殘疾人士中，有 13.4%的人從事經濟活動，沒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有近 87%，團體批評強積金於 2000 年實施時，先天性缺乏考慮殘疾人士退休後之生活保障。而政府最近就最低工資問題上，政府建議殘疾人士就業需要進行生產力評估，無疑進一步歧視殘疾人士，令有工作能力之殘疾人士就業關卡重重，故此，本會要求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以保障殘疾人士退休後之生活。

團體亦批評於 2003 年，社會福利署曾削減綜援及傷殘金額 11.1%，傷殘津貼多年來並未全面檢討，不少殘疾人士由於與家人同住，並未能申請綜援金，只是依靠 1280 元之傷殘金過活，試問這微薄之津貼又如何能夠支付殘疾人士之生活費及因長期病患所引起之龐大醫療費用。特首曾表示今年施政報告將關注老人貧窮問題，故此，我們希望能夠增加傷殘津貼，改善殘疾人士的生活，並且應立即公開討論，設立退休保障制度，以改善殘疾人士退休後之生活。

除此以外，去年 10 月，申訴專員公署報告批評社署傷津制度『不公平、不透明及不合時』，社署承諾 6 至 9 個月公佈檢討結果，但多個

團體批評，社署過程中完全缺乏諮詢，黑箱作業，直到現時，社署仍然沒有任何具體之建議及細節公佈，完全漠視殘疾人士之聲音及訴求。

另外，現時傷殘津貼主要依靠醫生之評估(醫療因素)，但評估準則非常含糊，殘疾人士申請時往往並不清楚申請準則，每個醫生亦有其不同之準則去評估，申請人難以掌握，缺乏透明度，再者，醫生往往忽略殘疾人士之實際情況(社會需要)，如家庭負擔，因此，團體要求審批傷殘津貼時，需加入考慮社會需要因素，以切合殘疾人士之實施需要。

故此，團體有以下強烈要求：

- (1) 立即增加傷殘津貼金額；
- (2) 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保障殘疾人士退休後生活。
- (3) 就傷殘津貼制度全面諮詢殘疾人士及團體；
- (4) 放寬綜援申請資格，准許殘疾人士以『獨立』身份申請綜援；
- (5) 放寬殘疾人士申請傷殘金資格，並於考慮審批時，加入考慮殘疾人士之社會因素作為準則。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